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任何有關事宜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的建議。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發行人的證券的建議或遊說購買發行人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作出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惟根據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不受證券法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發行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4.50%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198,000,000美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或其他投資機遇。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資格發出之確認書。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發行人，作為票據之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票據之責任之擔保人；及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提呈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及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票據之本金額。

票據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及其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或較發售通函及初步發售通函所載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認購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為失實或不準確（就若干聲明及保證而言，指重大者），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己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全部責任；

- (b)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下列文件：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內容於交割日期發出之法律意見；
  - (ii) 發行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以使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人之內容生效）及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以使上文(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內容生效）；
  - (i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之形式發出之告慰函件；及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有關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決議、同意及授權）；
- (c) 發行人及本公司應均已獲得發行票據及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必需之全部第三方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票據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e)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及
- (f) 並無根據認購協議編製發售通函之補充本。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並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達成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上文(e)段除外）。

### 認購協議之終止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可以預見）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管制發生任何變動，而彼等各自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嚴重損害票據之順利發售及分發或票據在二級市場進行之買賣，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根據認購協議就票據向發行人付款原應到期之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當中規定之發行人及本公司就若干開支之責任除外及有關終止之前或就該終止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將發行之票據

票據將為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到期。於到期後，票據應按其本金額付款。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則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發行價

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50%計息，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為止，並應於每年之一月十九日及七月十九日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 票據及擔保之地位

票據為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受根據負抵押之條文授出之任何擔保所限）無抵押責任，且目前及將（其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的全部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受根據負抵押之條文授出之任何擔保所限）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倘發行人無力償債，則有關權益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之適用法律所准許者為限。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就票據不時應付之所有款項獲按時支付。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受根據負抵押之條文授出之任何擔保所限）無抵押責任，且目前及將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受根據負抵押之條文授出之任何擔保所限）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有關權益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之適用法律所准許者為限。

### 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按本金額贖回票據。

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之稅項出現若干變動，發行人亦可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發行人可按每份票據之提前贖回價格（連同每份票據應計截至所釐定進行贖回的日期止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出現後的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按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按任何價格購買票據。

由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其代表贖回或購買的所有票據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並因而不會再予重新發行或轉售。

## 違約事件

倘發生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惟須受條件項下的通知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定所規限。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i)拖欠票據或任何票據之任何本金或到期利息及未能如期支付本金達7天或未能如期支付利息達14天；(ii)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條件或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受託人認為有關違約情況將無法補救或未有於條件所訂明的期間內作出補救；(ii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的款項的其他債務出現交叉違約的情況；及(iv)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198,000,000美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或其他投資機遇。

##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資格發出之確認書。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名列代理協議的代理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動」	指	具有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	指	具有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發行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	指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不時應就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提供的擔保；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New Ro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僅為票據發行之目的而成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價格」	指	具有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總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4.50%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發售通函」	指	就發售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發售通函」	指	就發售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以初步形式刊發之發售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i)發行人；(ii)本公司；及(iii)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將獲委任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